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211)号

罪犯谢永朋，男，1986年9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2221198609240216，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宁夏固原市原州区郑磨村一组012号。因犯绑架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5日以(2010)吴刑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已履行)，免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宗礼、马玉花的经

济损失。该犯和同案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月2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宁刑终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1年7月12日入监服刑改造。2013年6月2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刑执字第94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3月14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刑更2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9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35年9月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及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管服教，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谢永朋自2018年9月至2021

年8月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该犯系犯绑架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